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葉陳萼	服務機			水股份有限公	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下积八姓石 :	未附亏	DIK 7万 7成)				40人件	
配偶	及未	成年于	- 女	-	配	偶及	 成	年 子女
稱 請	胃	姓	名	7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羅	星紫竹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註
新竹縣	於竹北市世興段			18.98	100000 分之 381	羅紫竹	出租 (110/3/21~111/3/20)	
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				81.10	全部	羅紫竹	出租 (110/3/21~111/3/20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本欄	學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紫竹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15日